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截止2021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44名、注册会计师24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员有90名。

（7）中证天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4,376.3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955.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19.43万元。2021年度，中证天通为16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8）历史沿革：中证天通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是全国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审计许可的专业机构之一，2020 年11月2日成为首批完成证券期货审计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北京，2013年12月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9年 6 月名称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0万元。中证天通计提了1,203.4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中证天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权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拟担任项目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以及国投新集、丰原药业、长城军工、安德利、蓝盾光电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振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11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2018年至今为内蒙华电、长城军工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

王虎先生，200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12月成为中国注

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2007年开始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近三年曾负责过内蒙华电、丰原药业、四方股份、钧达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权、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年度拟收取费用合计80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续聘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公司续

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